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小110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辦法

- 一、依據：中市教小字第1080025233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樣書陳列日期：110年4月27日至110年5月4日。
- 三、評選日期：110年5月5日13：30-16:00。
- 四、評選地點：本校教師研究室。
- 五、評選方式：
 - (一)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二)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樣書提供：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 (一)評選科目：
 - 1.一至三年級十二年國教課綱與四至六年及九年一貫課綱審定之版本(含英語)，含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若因為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 2.非審定本教材：一至六年級閩南語及客語、一至二年級英語。
 - (二)樣書送達日期：自公告起至110年4月26日(一)16:00前。
 - (三)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教師研究室(註明送評選樣書)。
- 七、其它注意事項：
 - (一)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相關人員勿進入本校。
 - (二)經評選採用者，網路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與本校校網，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三)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 (四)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
 - (五)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110年5月28日(五)16:00前洽本校教科書承辦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註冊組謝佳樺組長 電話：(04) 25811574#22
地址：42642臺中市新社區興中街47號。
 - (七)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